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 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401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295,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75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纯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董事顾佳、周慧春、独立董事葛卫东现场出席；董事刘纯坚、唐郡、独立董事雷少辉、薛誉华以通讯方式出席。
- 2、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9, 187, 573	99. 9528	108, 201	0. 0472	0	0. 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有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超、刘楠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